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平顶山市辉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、平顶山市嘉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市高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肖庆收、刘东爱:

关于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平顶山市辉 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、平顶山市嘉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平顶山 市高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肖庆收、刘东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一案中,因你们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2)豫 0403 执 1159 号执行裁定书,执行裁定书载明: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 拨、提取被执行人平顶山市辉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、平顶山市嘉 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市高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肖庆 收、刘东爱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 产权益,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(限额 12079400 元,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另算)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一、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执 1159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 明: 因你们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 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 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 限制你公司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 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 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 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 执 1159 号失信决定书,失

信决定书载明:将平顶山市辉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、平顶山市嘉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市高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肖庆收、刘东爱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 24 个月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 (2022) 豫 0403 执 115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(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),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